

育界在职业技术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；实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；学术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之间的等效关系；职业技术课程在各教育分阶段的设置；个人接受职业技术教育的义务和权利。至此，英国现代职业技术教育的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。

第四，政府政策调整阶段（2001 - 2010 年）。进入 21 世纪后，政府制定了一些非常有力度的职业技术教育管理措施，使政策不断完善，以期对新世纪的职业技术教育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。2001 年 6 月政府发表《国家技能纲要》，进一步强调加强职业技术教育的重要性；2002 年 4 月发表《14 - 19 岁，更多机会、更高水准》咨询报告，强调 14 - 19 岁阶段职业技术教育的重要地位；2005 年 2 月发表《技能——在商务中增强，在工作中提高》白皮书，强调在技能培训中雇主、个人和学校的作用。

2. 财政经费控制

英国实施两级政府管理体制，其财政体制呈现中央高度集权的特点，地方政府的支出主要依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。英国政府通过立法为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提供了有效的经费保障机制，制定了灵活的经费政策，拓宽职业技术教育经费来源渠道，保障职业技术教育经费总额持续增长。^[15]

第一，职业教育经费的法律保障。政府制定了多项法律保障职业技术教育的经费，如《就业和培训法》、《教育改革法》、《公司与所得税法令》、《继续教育与高等教育法》等。

法律确认学校属于慈善机构，享有免税权，对于学校的收入不管来自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拨款，还是公司、企业和个人的赞助、捐款以及学校通过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和 Service 性活动所得的收入，只要是用于学校的发展，均不需要纳税。地方政府有权征收技术教育税，用于提供职业技术教育，如支持培训机构和其它机构提供技术教育，为接受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生提供奖学金等。

第二，设立继续教育拨款委员会。1992 年政府颁布了《延续与高等教育法案》。根据法案规定，政府成立了统一的高等教育基金委员会，负责高等教育的质量管理与经费拨付。1993 年，为了保证职业技术教育经费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，政府在英格兰、苏格兰和威尔士分别设立继续教育拨款委员会，其资金来源于政府的年度拨款。这项拨款是英国职业技术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。继续教育学院经费 75% 左右来自于继续教育拨款委员会的拨款，其

余 25% 来自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、政府其它经费项目、企业与社团的项目经费或赞助以及其它办学收入。

第三，从政府的政策发展、社会经济需要和公众需求几方面来看，继续教育学院或机构是解决企业对高素质劳动者需求、青年人就业问题的重要场所。所以政府对它们的经费投入仍呈现逐年增加趋势。据统计，英国有 80 多万 18 - 24 岁年轻人未就业，也没有在校接受职业技术教育。针对这种情况，政府必将拓宽学生接受继续教育的路径，实施更多专项项目，投入更多专项经费，支持青年人接受职业技术教育，包括高质量的现代学徒制教育。

3. 教育行政管理

《1944 年教育法》使中央教育部门权力有所加强，同时地方教育局的权限也在扩大。1970 年后，通过教育督导等手段加强了中央教育管理权。中央教育行政机构通过行政手段控制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方向、速度、规模、性质和布局。同时，中央教育行政机构对地方教育行政当局和学校进行指导和监督。^[16]

第一，中央与地方教育管理机构的建立。国家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、职能和名称，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政府更迭不断变化。1899 - 1943 年中央教育行政机构称为“教育署”，1944 年改为“教育部”，1964 年更名为“教育与科学部”；1995 年，教育部与就业部合并成立“教育与就业部”，2001 年又将其更名为“教育与技能部”。2007 年将原有的“教育与技能部”重新分成“儿童、学校与家庭部”和“创新、大学和技能部”。2010 年“创新、大学与技能部”与“工商企业管理改革部”合并，组建成“商业、创新与技能部”，同时政府把“儿童、学校与家庭部”改为“教育部”。目前，商业、创新与技能部是主管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的中央教育行政机构，教育部主管义务教育和 14 - 19 岁阶段继续教育的中央教育行政机构，有关 16 - 19 岁阶段的教育主要由教育部与商业、创新和技能部合作完成。英国有 166 个自治地方（lieutenancies）有地方议会，这些地方议会是职业技术教育管理的行政主体。地方教育当局负责本地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，规范各级学校的具体培养目标、服务方向、基本规模、学校部分教育经费，以满足当地雇主对人力资源的需求。

第二，国家与地方督导。经过百年的发展，英国建立了完善的教育督导评估机制，使政府能够有